

對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作出紀律處分的 背景資料撮要

簡介

本文件提供了有關對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作出紀律處分的背景資料。

(一) 行政失當及欠缺利益申報制度

1. 未有適時公布參加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之詳情

由於十三運會空手道預賽及決賽的參加資格，有別與其他 21 項全運會比賽，不須由特區政府審核，是由個別運動員根據競賽規程直接向主辦單位報名。

馮 █████ 先生擁有多重身份：包括為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執委會委員^{1.1}、教練委員會的教練總監^{1.2}和精英運動項目發展及監察委員會的教練總監^{1.3}等職務，但他同時亦為香港系東流空手道拳會館長^{1.4}。在十三運會空手道項目中，馮先生其下香港系東流空手道拳會的 3 名學員^{1.5}，均能夠獲得相關資訊以個人名義報名，並通過第一或第二次預賽而獲得決賽資格。但相反，空總作為本港唯一接受康文署及體育學院資助的空手道團體，並沒有將有關空手道最新消息公布予本地運動員^{1.6}。但是，空總在處理有關投訴馮 █████ 先生一事上，辯稱該事件為馮生的私人問題，要求投訴人直接向馮先生查詢，此舉並不合乎常理^{1.7, 1.8}。

結論：空總在人事安排及任命上，沒有考慮其相關身份及其私務上的角色衝突，違反公平競賽原則。在十三運會上，馮先生更應避嫌和及早「申報利益」，以免「利益衝突」。在馮 █████ 先生的責任上，空總以馮生的私人問題，避而不談，明顯是行政失當。

2. 2017 年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行政混亂

空總在 2017 年全國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時，未有及時發覺 █████ 先生(身為 █████ 教練)^{2.1} 作為評審間期，沒有為其屬會 █████ 學員參與比賽而避席，明顯反映空總行政失當，沒有妥善安排評審利益申報等措施。在接獲投訴後，發現 █████ 先生的評審團身份有不恰當時，空總只草率地取消 █████ 先生所評的分數^{2.2}，以餘下 4 位評分總和作成績^{2.3}，明顯與既有的 5 人遴選團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刪減後的總和的方法有所不同^{2.4}

及後，空總對投訴人的查詢，卻以該比賽已結束為由，對事件不予置評^{2.5}，反映空總行政混亂，沒有管理好評審安排，亦未有清楚交代事件及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運動員選拔制度。

結論：空總在委任評審時，缺乏利益申報的機制，導致有評審為自己的學員評分，涉及利益衝突，違反公平競賽原則。事發後亦只草率將該評審分數取消，以餘下 4 位評分作為選拔成績，與既定選拔程序以 5 人遴選團的準則不符。反映空總行政混亂，沒有嚴格執行空總既定的選拔機制。當投訴人再進詢問相關問題時，空總以該比賽已結束為由，對事件不予置評，是明顯的行政失當。

(二) 選拔制度不公平

3. 拼棄使用亞洲及世界空手道聯盟的評分準則

型 (Kata) 之選拔方法 — 空總採用「評分制」形式進行，並非現時 WKF (世界空手道聯盟) 世界比賽規則的舉旗 (紅/藍方) 方式^{3.1}。

空總回覆表示比賽與選拔明顯是兩碼子的事情，採用該評分制已有兩年之多，當中只有投訴人作出投訴^{3.2}。評審團成員以一個不同組別人士組成：總會認可裁判、HKSI 三級教練資格教練及 HKSI 教練組成，採用 3 個角度作出評核，達致公平和中立的原則，避免側重於較狹窄的觀點，平衡整體之利益^{3.3}。空總回覆不會採用以舉旗的比賽模式機制來進行選拔，認為現時之選拔已機制十分完善，亦比較全面照顧所有持分者。空總不是為個人而制定選拔模式，而是以照顧所有持分者之利益為核心，包括裁判、教練以及運動員^{3.4}。空總強調舉旗方式和用「評分制」是沒有分別，大家都是由裁判去決定勝負 (紅/藍方)，即同樣是由裁判評分，只是形式表達不同，指投訴人的質疑只是無理取鬧^{3.5}。

結論：空總辯稱 WKF 將會改用世界空手道比賽(最新版本)「評分制」去評分，該制度將是 2020 東京奧運所採用的評分規則，但至今空總仍未能提供證明^{3.6}。此外，空總只有提及「評分制」的好處，沒有客觀去分析現今空手道界普遍採用的舉旗制，並且解釋甚為牽強，難以說服公眾。以及未能提供一個一致公認的運動員選拔制度，違反公平競賽原則。

(三) 選拔程序及上訴制度欠缺透明度

4. 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的選拔及上訴機制欠公允

根據空總程序，空總所有選拔都設正選及副選，並在每次選拔完成後，均會發信函通知遴選者選拔之結果。在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時，空總被指未有按程序通知參賽者選拔結果，令落選者未能提出上訴。在空總網上上載的選拔上訴機制表示，運動員如對選拔結果有異議，必須於選拔結果公布 14 天內，由所屬道場決策人以書面方形式，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提出上訴^{4.1}。

空總解釋該選拔賽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進行，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首先致函通知正選運動員之選拔結果，接著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總會致函遴選者（副選及其他名次）選拔結果。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舉行，其間沒有收到運動員的所屬道場決策人以書面形式作出上訴^{4.2, 4.3}。但與投訴人所指在 4 月 23 日參加第 14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後，一直未有任何消息，直至投訴人在 5 月 27 日瀏覽網上報名時，才知道空總在 5 月 19 日已經將當選運動員註冊報名，才得知自己落選，並指空總沒有做到致函遴選者（副選及其他名次）通知選拔結果。縱使落選運動員對選拔結果有異議，根本無法進行上訴申請^{4.4, 4.5}。

結論：本會曾多次要求空總提交證據證明該會曾經向投訴人（落選者）發出通知，但空總一直迴避責任。故本會有理由相信投訴人所指，空總從未發出任何通知電郵，令投訴人不能知悉遴選結果及喪失上訴之機會，未能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運動員選拔制度，違反公平競賽原則。

總結

總括而言，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就上述三方面涉及：行政失當、欠缺利益申報制度、評審委任混亂、選拔機制與既定不符、拒絕公眾查詢、堅持己見不肯採用最新的評分制度、選拔程序及上訴制度欠缺透明度等等。